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备案公告文件

辅导机构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200,000.00 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绮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万中

设立时间: 1999年5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15401924C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电站环保设备、

电站水处理设备及其他水处理设备、继电保护设备、仪器仪表、高低压成套设备、输变电设备研发、制造、

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货物进出口和技

术进出口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处理领域,是一家基于技术创新,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为支撑,从事核能发电厂、火力发电厂、工矿企业及市政行业的各类水处理系统设备、智能电站设备的设计、研发和集成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沈万中。

沈万中,男,出生于196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浙江省职工业余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4年5月至2004年3月, 担任嘉善嘉盛金属制品厂厂长:2004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嘉诚动能任执 行董事兼经理; 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嘉诚动能董事长;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担任力源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4 年 6 月-2017 年 6 月,担任力源环保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今,担任力源环保董事长、总经理,目前兼任嘉善县残联协会副会长、嘉善县工商联执委。

(二) 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申请出具之日,持股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1	沈万中	34,330,000	42.80%
2	深圳市中广核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23%
3	嘉兴汇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403,000	4.24%
4	金善杭	2,950,000	3.68%
5	沈学恩	2,800,000	3.49%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沈万中

沈万中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实际控制人"。

2、深圳市中广核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8552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广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01 号深圳科技大厦 150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5日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太阳能发电技术开发,新能源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3、嘉兴汇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嘉兴汇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307324936R

法定代表人	李俊
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开禧路 39 号 1 栋 2 号楼 31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金善杭

金善杭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 堪培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6年5月至今,在浙江港盛木业有限 公司担任总经理。

5、沈学恩

沈学恩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2002年3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嘉善嘉盛金属制品厂财务人员;2005年1月至2014年2月,在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今,在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19日,在力源有限任监事;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19日,在力源有限任财务经理。2014年6月20日至2019年10月16日,担任力源环保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27日至今,在力源环保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鉴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已受聘担任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环保"、"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力源环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规范的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素质,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力源环保的实际情况,拟于2019年11月开始进行辅导,辅导期不少于3个月。为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工作的总体目的是: 协助、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使之能够得以有效运行; 进一步完善和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 督促力源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正式公示备案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辅导监管报告之日结束。辅导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开始,辅导期不少于 3 个月。具体的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组成

中信证券为力源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委派包括秦成栋、胡征源、李嵩、裘佳杰、杨浩然、张希喆、郭策七位正式员工组成"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由胡征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 务所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接受辅导的人员

力源环保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 (含 5%)股份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 下:

(一) 全体董事

	姓名	职务
1	沈万中	董事长
2	曹 洋	董事
3	林虹辰	董事
4	杨建平	董事
5	黄瑾	董事
6	金史羿	董事
7	柴斌锋	独立董事
8	李彬	独立董事
9	张学斌	独立董事

(二)全体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危波	监事会主席	

	姓名	职务	
2	周浙川	监事	
3	康婉莹	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万中	总经理	
2	裴志国	副总经理	
3	沈学恩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曹 洋	副总经理	
5	韩延民	副总经理	

(四) 持股 5%以上(含 5%)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备注
1	沈万中	力源环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徐文浩	持有力源环保 6.23%股份,徐文浩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
		广核亨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五、辅导内容

-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核查发行人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 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 有关规定。
- 4、督促发行人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5、核查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

属问题。

- 6、督促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7、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 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8、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9、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按相关规定 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六、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组织书面考试等,具体方式如下:

(一) 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够与接受辅导人员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同时又不影响其正常工作,中信证券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二)集中授课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 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 程序和政策规定,中信证券将协调其他专业服务机构并聘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接 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集中辅导授课,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三) 个别答疑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与力源环保的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同时,在集中辅导授课环节,将安排专门的答疑互动时间,由辅导对象与辅导人员现场沟通,讨论辅导培训内容和其他有关问题。

(四) 对口衔接

为确保顺利完成本次辅导,中信证券将要求力源环保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中信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综合组对口衔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与财务、会计、内控等方面的辅导工作,与财务组对 口衔接;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法律法规培训、历史沿革尽职调查等辅导工作,与法律组对口衔接。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中信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五) 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

(六) 问题诊断与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将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力源环保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并就有关问题向辅导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的整改进程。

(七)组织书面考试

为检验辅导工作的效果,巩固辅导成绩,中信证券将组织接受辅导人员在浙 江证监局进行书面考试。发行人除独立董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参加浙江证监局组 织的书面考试(符合相关豁免情形的除外),考试不合格的应进行补考。

七、辅导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等三个工作阶段。辅导前期的工作重点 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中期的工作 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整改;辅导后期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 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为确保本 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中信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辅导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必要的 调整。具体辅导实施方案作如下:

(一) 辅导前期: 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对力源环保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力源环保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企业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等情况以及辅导对象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二)辅导中期:理论培训、问题整改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其中,根据辅导的惯例标准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	授课内容	授课方
1	2课时,每课时3小时	上市相关法规: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董 监事职责等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 所
2	2课时,每课时3小时	会计准则及内控: 会计准则、公司及管理层会计责任、内部控制、会计违法案例及处罚、公司上市对公司 财务税务工作的影响等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3	2课时,每课时4小时	资本市场基础知识: 中国资本市场概况及基础知识、股东与高管股票买卖限制、规范运作及公司责任、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发行审核中关注的问题等	中信证券

同时,中信证券将在本阶段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力源环保可能存在的不规范 问题进行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力源环保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 整改方案,并督促力源环保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三)辅导后期: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

本阶段是本次辅导工作的汇总阶段,工作重点在于:督促解决力源环保运作中的问题;进行辅导工作考核评估,组织辅导人员进行书面考试:做好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八、辅导相关资料

(一) 参考教材

- 1、股票发行上市辅导材料汇编,中信证券自编
- 2、《上市公司行为规范》,经济管理出报社
- 3、《创业板规则汇编》,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5、《企业会计准则》
- 6、《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 7、《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8、《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9、《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1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1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 14、《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 15、《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 16、《关于上市公司总经理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通知》
- 17、《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8、《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9、《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 20、《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21、《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22、《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 2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胡征源

2019年11月15日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海盐县武原街道绮园路 68号,法定代表人:沈万中,公司联系电话:021-59549065,电子信箱:psrzqb@psr.cn,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